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

目 录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1
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
议案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27
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会议，建议股东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4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05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6.06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现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

2024年12月9日和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0,411.40万元（不含税）。

(1) 2025年度公司原预计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食盐金额2.20万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增加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低钠盐用于职工福利和宣传促销，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预计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10万元。

(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因开展集团内化工产品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公司向其销售尿素产品。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70万元。

(3) 2025年度公司原预计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金额35.00万元，2025年上半年，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科研项目实施需求，保障驻场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延续性与生活配套设施，公司增加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配套住宿，经公司经理办

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关联租赁 10.00 万元。

前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加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前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90.1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80,411.40 万元(不含税)增加至 81,001.5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 1-10 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47,927.62 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 年 1-10 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53,500.00	31,028.75	上半年公司尿素生产装置检修，采购量下降；采购价格下降。
	氯化铵	9,200.00	5,634.42	采购价格下降。
	蒸汽	6,100.00	3,456.31	上半年公司尿素生产装置检修，采购量下降；采购价格下降。
	水电	5,500.00	3,696.25	预计全年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基本持平。
	天然气	2,500.00	1,822.55	预计全年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基本持平。
	污水处理	600.00	352.24	预计全年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基本持平。
	修理检验服务	270.00	216.67	
	硫酸铵等其他复合肥原料	715.00	544.85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900.00	237.08	复合肥编织袋工艺变化，更换部分产品编织袋的采购供应商。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与维保等服务	300.00	105.04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报刊及广告服务	30.00	18.50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7.20	74.89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12.30	9.95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	信息化系统采购	250.00	0.00	项目尚未交付。

公司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00	11.3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服务	300.00	89.73	委托采购数量减少。
合计		80,284.50	47,298.55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00	-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80.00	48.41	
	尿素	21.00	10.28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尿素	570.00	537.16	
合计	—	672.00	595.85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45	33.22	

注：表中2025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二)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2025年1-10月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生产经营需要和产供销情况，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4,789.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51,000.00	97.42	31,028.75	97.60	根据2026年需求预计
	氯化铵	7,000.00	65.75	5,634.42	65.46	根据2026年需求预计
	蒸汽	5,800.00	75.05	3,456.31	70.43	根据2026年需求预计
	水电	5,200.00	89.77	3,696.25	89.59	根据2026年需求预计
	天然气	2,500.00	73.50	1,822.55	71.23	根据2026年需求预计
	污水处理	530.00	95.57	352.24	97.66	
	修理检验服务	270.00	48.31	216.67	50.78	
	硫酸铵等其他复合肥原料	715.00	19.29	544.85	20.7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700.00	8.58	237.08	3.74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与维保等服务	160.00	34.78	105.04	30.97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报刊及广告服务	30.00	10.00	18.50	6.47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0.00	2.06	74.89	1.73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21.00	100.00	9.95	100.00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采购	380.00	33.46	0.00	0	本期项目尚未交付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5.00	70.00	11.32	65.65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软件、采购代理服务等	200.00	100.00	89.73	100.00	
合计		74,641.00		47,298.55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00	100.00	—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80.00	0.02	48.41	0.02	
	尿素	20.00	0.11	10.28	0.03	
合计	—	101.00		58.69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47	12.08	33.22	13.78	

注：以上表中 2025 年 1-10 月累计已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 11 月、12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为保持同一口径，2026 年预计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耀强

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各种

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肥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盐矿的资源勘探、开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峰

注册资本：1,091.4万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9号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包装材料、工业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百货、农副产品（除粮棉）、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商标印制。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4.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吉贵

注册资本：11,662万元

地址：安徽省定远盐矿

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工业盐、盐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水产、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5.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维军

注册资本：7,535万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3号、5号互联宝地徽园B3-113-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6.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晓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4号1-5内109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7.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凌辉勋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砖瓦、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8.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多荣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41号14号楼7-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

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原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9.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15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照明灯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添加剂。（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10.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发荣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连续多年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作良好，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同时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公司采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液氨、蒸汽定价方式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成本加成比例为8%；其他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规律，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均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审计决算的管理规定，结合上级单位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郭顺玺，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家辉，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保瑞，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9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审计决算的管理规定，结合上级单位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与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在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的全部手续，并授权可以用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

该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议案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拟对控股子公司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美福”）进行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美福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中盐美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按照外部银行同期贷款平均利率计算，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5,000万元
资助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年利率按照外部银行同期贷款平均利率计算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中盐美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支持中盐美福生产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70276965U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4日		
注册地	湖南省醴陵市经开区东富工业园城市外环线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经开区东富工业园城市外环线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节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肥的零售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中盐美福51.36%股权；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中盐美福33.64%股权；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盐美福15.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33.55	45,786.67
	负债总额	14,176.55	17,031.39
	资产净额	29,357.00	28,755.28
	营业收入	38,616.38	55,951.08
	净利润	548.59	358.9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 信用关系：中盐美福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中盐美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年利率按照外部银行同期贷款平均利率计算。截至本公告日，中盐美福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中盐美福51.36%股权，系中盐美福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2514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耀强

成立时间：198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4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苦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肥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盐矿的资源勘探、开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用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394119345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黄芳胜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盐美福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中盐美福的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中盐美福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

资助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利率：按照外部银行同期贷款平均利率计算。

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资金用途：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中盐美福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借款。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中盐美福及其他股东未就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

项提供相应的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盐美福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本次对中盐美福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资金使用。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7,600	5.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六、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按照外部银行同期贷款平均利率，对控股子公司中盐美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盐美福不存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的全部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议案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限额借款，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在各自借款额度内为其提供借款，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实际借款金额收取利息。各控股子公司限额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2026年度限额借款额度(万元)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5,000

前述限额借款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将动态监管资金支持款项的使用，规范其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的全部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共 6 项制度，分别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